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○誠　（代號AD000-A112524B，名字、年籍及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等規定，就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等數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53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且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民國114年2月26日判決確定前所犯（即同一判決宣告數罪而未定應執行刑），並以本院為其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前揭各件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所處併科罰金刑部分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經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，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函文業於114年6月4日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送達受刑人，迄今受刑人迄未表

示意見，有該監獄簡復表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爰審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各刑中最多額與總和上限，所犯各罪之犯罪性質，侵害法益之效應、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及其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評價，乃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蔡鴻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罪，共42罪。	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利用權勢猥褻罪，共177罪。
宣　告　刑		各處有期徒刑9月。	各處有期徒刑7月。
犯罪日期		111年1月至同年4月8日間	111年4月9日至112年5月間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88號	
最	法　　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

後事實審			
	案　　號	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10月9日	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最高法院	
	案　　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535號	
	確定日期	114年2月26日	
是否為得易服勞役案件		否	否
備　　註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62號。	